联合国 E/CN.15/200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4. 关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的专题讨论。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6.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 防止、打击和惩处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d) 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相关犯罪。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a)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
   (b)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V.06-50682 (C) GZ 240206 240206

(c) 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其振兴；

(b) 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决定主席应在适当时邀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其第十四届会议结束时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考虑到主席团成员以区域分配为基础的轮换做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来自下列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人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Gabriele de Ceglie（意大利）
第一副主席	亚洲国家组	Ali Sarwar Naqvi（巴基斯坦）（已任命而尚未上任）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尚待任命）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Vasyl Pokotylo（乌克兰）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Carmen Lídia Richter Ribeiro Moura（巴西）（已任命而尚未上任）

设立了一个由五名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组成的小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的规定，协助主席并参与主席团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3/242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会期应为八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定中，决定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若干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249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有以下谅解：将在维也纳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最后确定拟纳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要的文件，并确定第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其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第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将为五天，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会议商定，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定在本届会议第一天的中午，此外还商定，在举行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将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进行非正式协商。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似宜制订一份时间表，并就其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本文件附件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E/CN.15/2006/1）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常设项目，讨论拟采取的最切合实际的行动方针，以使该方案充分运作并使其能够满足各国政府的具体需要，包括可能的财政需要。

大会在其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第 60/1 号决议中，决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加强其应会员国的请求在与跨国犯罪有关的任务方面向它们提供援助的能力。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0/175 号决议中，重申该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在满足国际社会应对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

要，以及在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和更有效对付犯罪的目标等方面至关重要；还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的各个方面、偷运移民和腐败以及在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等方面，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强调必须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现有任务规定加强其业务活动，以协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提供协助；确认在执行关于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全球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这些方案的效力，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对这些优先方案的重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法治与发展：加强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的第 2004/25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他有关实体协调，在可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战略协助促进法治，尤其是协助在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促进法治，特别要关注非洲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同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采取统一方针，并特别着重于保护脆弱群体；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尽可能，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框架内，在这种援助中纳入关于法治的内容，同时在此过程中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进行协调，借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各项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及第 55/225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包括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框架内进行刑事司法改革的评估手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23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考虑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的改进方法和手段，以酌情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将于 2006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

资源调动

大会在其第 60/175 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为更积极地履行其法定的调动资源职能所作出的努力，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是通过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实施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的各项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以及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和《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所列各项措施，并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

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促请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在此类援助内包含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分。

与联合国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大会在其第 60/175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进一步增加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增强同该办事处的交流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其各自的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预防腐败方面）及促进法治的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该办事处的专门知识；欢迎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2 号决议，由尼日利亚政府于 2005 年 9 月在阿布贾主办的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的安全与发展”的圆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即制定了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以便在非洲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这一行动纲领请所有非洲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发展伙伴将犯罪与毒品问题纳入其各自的发展战略以及非洲官方发展援助之中。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为所有人争取发展、安全和正义：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报告（E/CN.7/2006/5-E/CN.15/2006/2）

秘书长关于法治和发展：加强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报告（E/CN.15/2006/3）

秘书长关于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的方法和手段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成果的说明（E/CN.15/2006/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06/5）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E/CN.15/2006/6）

4. 关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的专题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249 号决定中核准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有以下谅解：将在维也纳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专题讨论的主题将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经过协商，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

议专题讨论的结构和重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举办一个关于该主题的讲习班。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大会在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第 60/177 号决议中，核可了在第十一届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的曼谷宣言》；请各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请秘书长就确保适当贯彻《曼谷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供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15 号决议中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已提议主办定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工作的报告（E/CN.15/2006/7）

6.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大会在其第 60/175 号决议中，对跨国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贩运非法药物对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造成的危害，以及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表示严重关切；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执行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计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 2005/17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就旨在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的各种手册和其他工具的编制问题同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商；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其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继续应请求，特别是通过开展刑事事项，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国际合作，协助各国进行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能力建设。

委员会还将收到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以备参考。

还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0 号决议提请委员会注意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的各项建议（E/CN.15/2006/17）。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大会在其第 60/175 号决议中，欢迎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开放供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为执行该公约，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腐败全球方案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大会在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非法来源资产的转移并将这些资产特别是返还给来源国”的第 60/207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请求，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开展技术合作，特别是推动和促进该公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以及执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反腐败行动：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和随后的执行”的第 2005/1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最后审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并考虑编拟手册和其他工具，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c) 防止、打击和惩处贩运人体器官的行为

大会在其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59/156 号决议中，对犯罪集团可能为贩运人体器官之目的进一步利用人的需求、贫困和匮乏所造成的机会感到忧虑；深信必须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不论在何处发生的这类贩运活动；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打击和惩治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鼓励会员国交流在预防、打击和惩治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的经验及有关信息；并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组织协作，拟订一份关于贩运人体器官现象普遍程度的研究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d) 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相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 2004/26 号决议中，鼓励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国家采取下列行动：通过刑法和其他措施预防、发现、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行为；在建立和管理有关国内商业、金融或其他机构和制度时，考虑到预防和打击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

份资料行为的必要性；促进辨认、追查、冻结、扣押和没收通过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而取得的所得；还鼓励各会员国开展相互合作，努力预防和打击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行为，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开展这种合作，并且如有必要，酌情考虑审查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国内法，以便利开展这种合作；请秘书长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各区域组协商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以编写一份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研究报告；请政府间专家组利用通过这份研究报告获得的资料拟定实用方法、准则或其他材料，以用于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行为；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研究工作计划的进度报告，并将载有研究结果的实质性报告及时提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或在必要时也提交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旨在编写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预备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向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概述了此次会议在研究的性质、范围和方法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实体收集信息方面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E/CN.15/2006/11）。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有关犯罪问题研究的报告（E/CN.15/2006/11），这是一份临时的程序报告，提供了关于采取行动，进一步落实政府间专家组各项建议的信息，以便向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专家组工作和研究结果的最后实质性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6/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E/CN.15/2006/9）

秘书长关于防止、打击和惩处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报告（E/CN.15/2006/10）

秘书长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有关犯罪问题研究的报告（E/CN.15/2006/11）

秘书处关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总检察长、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和司法部长世界高峰会议各项建议的说明（E/CN.15/2006/17）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的说明（E/CN.15/2006/19）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大会在其第 60/175 号决议中，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履行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与所有相关和主管联合国机构（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请该办事处继续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推动批准

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尤其是通过在司法和检察领域就适当执行公约和议定书开展培训，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该办事处的方案应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便加强公正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大会在其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0/43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该办事处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发挥作用，协助各国加入并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包括通过进行国家能力建设来做到这一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2005/19 号决议中，注意到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发的立法协助工具，请该办事处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最后审定关于将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纳入立法并予以执行的指南草案，并对该指南加以进一步发展，以作为根据请求协助各国为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进行能力建设的培训工具。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的报告（E/CN.15/2006/12）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a)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包括其实施和适用的常设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收集资料，对这些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进行分门别类；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这些联合国规范和标准的实施和适用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包括编制原始资料及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与其他有关实体协调，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传播，并确定可在该领域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帮助的专家；以及就这些标准和规范提供咨询服务；请秘书长在可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就资料收集文书的设计以及采取新的方法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具

体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效能，拟定供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建议。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修订了第一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主要与被拘留者、非拘留制裁以及青少年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资料收集文书草案，这些草案被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8 号决议，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联合国实体转交了由政府间专家组修订的资料收集文书草案，并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对其进行了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4/28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对资料收集文书作出答复，并说明它们对于这些文书所涉领域内技术援助的需要情况；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在以下方面：(a)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时所遇到的困难；(b)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c)解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长期存在和正在出现的挑战的有益做法。根据该决议，2005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核可了第一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资料收集文书，然后转交各会员国填写。

(b) 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的第 2003/29 号决议中，鼓励各会员国在与其他国家订立相关协议时，酌情根据本国法律顾及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示范条约；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在防止和起诉侵犯属于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动产的犯罪行为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第 2004/3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指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包括使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示范条约更为有效的方式的相关建议；鼓励声称本国对文化财产拥有所有权的会员国考虑以何种方式发布关于此类所有权的声明，以便利在其他国家执行产权请求权；敦促会员国在防止和起诉侵犯属于各民族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动产的犯罪行为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批准并执行《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及其他相关的公约。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与有关政府协商，以保证获得召开专家组会议所需的资金。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会员国考虑为组织该会议提供自愿捐款。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免遭贩运的报告（E/CN.15/

2006/14），这是一份进度报告，其中载有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c) 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第 2004/35 号决议中，对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有可能起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扩大流行的场所或“温床”的作用深表关切；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及其他联合国有关实体协调收集资料，分析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状况，以便在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并顾及现行准则和根据世界各地区以往和进行中的活动而提出的建议，在办事处任务范围内就有关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标准和规范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方案和政策指导；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就有关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标准和规范问题向艾滋病规划署、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有关实体提供咨询和专业知识，以确保适当解决这类设施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问题；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直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在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和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E/CN.15/2006/13）

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免遭贩运的报告（E/CN.15/2006/14）

秘书长关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刑事司法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的蔓延的报告（E/CN.15/2006/15）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其振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1 号决议中，鼓励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向其提交建议草案，并在此种建议中列入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所要求的资料；核可了委员会要求其主席团每年就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提交报告的请求，其中包括会员国对提交建议草案的程序要求的实际遵守情况。

委员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 6/1 号决议第一节中，决定制订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每年专门讨论某一特定主题，以便努力简化委员会的议程并预先计划实质性讨论。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商定，将委员会的振兴问题作为一个分项列于题为“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该分项将讨论委员会的议程、会期、工作方法以及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犯罪方案的管理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监督中发挥的作用。

作为参考资料，委员会还将收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在议程中列入了一个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今后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的项目。

(b) 方案问题

根据秘书长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应由秘书长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2 段，在大会按照《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63(b)段核准对五年以上的所有任务授权进行审查后，秘书长将着手拟定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因此，该拟议战略框架将于 2006 年 8 月或 9 月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报告（E/CN.7/2006/16）

秘书处关于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CN.7/2006/18）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的说明（E/CN.7/2006/19）

10.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其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在每个议程项目项下拟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说明。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将通过由报告员编写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议中决定，除了全体会议以外，还应当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若干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便确保各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 2005 年 11 月 23 日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商定的时间表编写的，该时间表安排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为期五天的会期。此前将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进行非正式协商。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后，委员会似宜立即进行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拟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3. 以下为拟议工作安排。

会前非正式协商，2006 年 4 月 21 日

日期和时间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会前非正式协商

第十五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28 日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4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讲习班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
4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专题讨论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专题讨论（**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4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4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7	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4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10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